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偕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盧涵芸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2 今年「兩會」呈現的大陸產業熱點 李孟洲

3 大陸「兩會」後的經濟政策導向與經濟展望 高長

### 法律保障實務

5 大陸公司法「公司」、「股東」、「股權」之概念 吳光明

### 經營管理實務

6 由智慧製造藍圖剖析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戰略 陳子昂

8 台商如何活用財報數據提升經營績效 許文西

9 台商企業禪經營學 黎堅

### 會計稅務實務

10 大陸新一輪債轉股對台商的啟示 林永法

11 從吸引外資 20 條看商機 洪清波

13 解讀李克強 2017 年的經濟數字 黎堅

### 諮詢解答

14 如何取得中國大陸估價師 張義權

15 有關大陸蘇州五險一金的費率與基數 蕭新永

16 在台灣起訴離婚勝訴後，應如何到大陸登記離婚 鄭瑞崙

17 關於與他人合資成立公司如何維護合法權益 沈恆德

18 台商在大陸地區的房產因樓上火災造成損失應如何求償 蔡世明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大陸地區資訊

20 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4/06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4/11	財稅會審類	
	4/13	企業經營類	
	4/20	財稅會審類	
	4/25	財稅會審類	
	4/27	產業服務類	
嘉義	4/19	企業經營類	嘉義市文青基地 14：30 ~ 16：30
新竹	4/27	法律服務類	全國青創總會 - 新竹分會 14：30 ~ 16：3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今年「兩會」呈現的大陸產業熱點

■ 李孟洲

今年大陸全國人大與政協兩會，於3月份在北京舉行，會上呈現出諸多大陸產業熱點，值得台商細加掌握，以作為自身轉型升級重要參據。其中，有哪些是去年兩會未見的「新熱點」，亦有必要加以搜尋。

所說的產業熱點，主要呈現在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對兩會所作「政府工作報告」中。這項報告，相當於我方行政院長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的「施政報告」；其中所列的產業發展方針講得井井有條，尤其是其點到具體產業類的部份，對台商相當實用。

李克強今年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著重表述了今年大陸國務院重點工作任務；其中，產業政策相關任務相當吃重，計有：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補薄弱環節）；加快推進國企的國有資本改革；促進消費穩定增長；以創新引領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等。

在這個架構下，該報告具體點到了今年的產業熱點。諸如，加快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方面，要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整合電路、生物製藥、第5代移動通訊（5G）等技術研發和轉化（產業化）。

這部份並有配套舉措，即網絡（網路）提速降費要邁出更大步伐，年內全部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遊費，大幅降低中小企業互聯網專線接入資費，降低國際長途電話費，推動「互聯網+」深入發展、促進數字（數位）經濟加速發展。

其次，大力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方面，要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加快大數據、雲計算（雲端運算）、物聯網應用，以新技術新業態新

模式，推動傳統產業生產、管理和營銷模式變革。

還有，台商普遍關心的促進消費穩定增長方面，則要推動服務業模式創新和跨界融合，即發展醫療養老結合、文化創意等新興消費，及大力發展鄉村、休閒、全域旅遊，另要擴大數字家庭、在線教育等信息消費；也要促進電商、快遞進社區、進農村，推動實體店銷售和網購融合發展等。

回看去年兩會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發現其對產業熱點的列述比較大而化之。也許因為去年要開始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關係，所以去年報告用了相當大篇幅，來解讀該項改革的決策思路、行動方針及追求目標。

在這種情況下，去年報告所涉及的產業熱點，僅大略提到，要促進製造業升級，包括深入推進「中國製造+互聯網」，及啟動工業強基、綠色製造、高端裝備等重大工程。另要加快現代服務業發展，包括發展數字創意產業、提高生產性服務業專業化、生活性服務業精細化等。

相較之下，可見今年報告所呈現的產業熱點，更為具體且多樣化；譬如，人工智能、大數據、5G等類項，都可以看作今年的產業「新熱點」。儘管這些名詞被大陸產業界人士朗朗上口已有1年或2年以上，但其今年被鄭重其事地寫進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它們的發展正處在熱頭上，值得台商及時掌握及因應。

另外亦應重視的，是今年兩會報告顯示，大陸消費市場主流，正在從生活用品銷售「昇華」為休閒樂趣提供；因此，農村生活體驗、露營拾趣、越野車遊走、遊艇親水等消費方式，正方興未艾，也是台商新商機。（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台商張老師）

# 大陸「兩會」後的經濟政策導向與經濟展望

■ 高 長

年度例行的人大、政協兩大會議（以下簡稱「兩會」）甫於北京落幕，對大陸而言，今年的會議氛圍不比尋常，因為中共「十九大」即將在今年11月間召開，黨內高層領導即將大幅改組，領導人事之更迭，或將影響未來重大經濟決策；在另一方面，當前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內部面臨結構性失衡和經濟成長減緩等挑戰，全球經濟又充滿不確定性，如何落實去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設定的「穩中求進」政策目標，「兩會」議決的政策取向至關重要，令人關注。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向「兩會」提出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將「保持宏觀經濟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其中財政政策「要更加積極有效」，今年財政赤字率設定在3%，赤字總額比上一年度增加2,000億元人民幣；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廣義貨幣供給(M2)和社會融資總額預期成長率直接設定在12%。政策基調基本上是延續去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基調，貨幣政策表述由過去的「穩健」改為「穩健中性」，財政政策的表述則由「積極」改為「更加積極有效」，顯示未來的政策操作方式可能與以往不同。

大陸的貨幣政策表述，自2011年開始迄今一直以「穩健」為基調，不過，受到經濟下行壓力增加、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等多種因素影響，在實行過程中，其實是穩健略偏寬鬆的；尤其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到去年初，大陸央行先後6次調降存貸款基準利率、5次調降存款準備金率，

寬鬆的環境使得新增貸款和社會融資規模不斷擴張，結果助長了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商品市場投機行為，進而使得房地產市場、金融體系的槓桿率不斷攀升，大量資金「脫實向虛」，對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衝擊。

面對當前突出的經濟結構性矛盾、資產泡沫化、金融槓桿風險等問題，中共政治當局在去年下半年兩次會議中，陸續強調抑泡沫、防風險的迫切性，隨即在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貨幣政策基調改為「穩健中性」。大陸央行指出，貨幣政策「不能重回總量寬鬆、粗放刺激的老路」，除了穩健之外，應更加中性，更加審慎；既要「保持合理經濟成長必要的流動性供給」，又要能「為新舊成長動能轉換和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形成必要的壓力」，同時也要兼顧「防止宏觀槓桿率過快上升和避免資產泡沫」。

理論上，貨幣政策中性的的定義，是指使貨幣利率與自然利率完全相等的貨幣政策，一方面實際利率中性，另一方面基礎貨幣總量中性，流動性注入只為彌補缺口，也就是說不讓貨幣因素對經濟運行造成干擾，讓市場機制在資源配置過程中發揮作用。

貨幣政策走向穩健中性，顯示大陸決策者不再採用強刺激、迷信經濟高成長，取而代之的是「不鬆不緊」的政策。政府工作報告將今年M2成長目標訂在12%，較去年目標低1個百分點，正是貨幣政策體現穩健中性的作為。不過，市場上普遍認為，調降M2成長目標的行動，顯示貨



幣政策或將轉向「穩健偏緊」。今年春節前後，大陸央行先後推出臨時流動性便利，以及調升MLF、公開市場逆回購和常備借貸(SLF)的利率，被解讀為變相升息，這些政策操作方向意味著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已經逐漸改變。

大陸央行調升金融市場利率，最主要目的在於進一步去金融槓桿，以抑制商業銀行信貸擴張過快，政策的操作的確已轉緊。在遏制資產泡沫、去產能、防風險和維護金融穩定等大背景下，未來大陸貨幣政策持續趨緊的可能性愈來愈高，有專家認為，今年初大陸央行調整金融市場利率，或有藉由極短期、短期利率的變動，引導商業銀行利率市場化變動的企圖，因此，接下來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可能會提高。此外，受到美聯儲升息週期的影響，為了維持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大陸很可能跟隨美元升息腳步，逆回購和SLF利率極可能再度上調，甚至調升基準利率。

大陸央行緊縮貨幣的意圖非常明顯，但對於未來是否會進一步調升存貸款基準利率，或調降存款準備金率，市場上的看法分歧，特別是中共「十九大」召開在即，緊縮的貨幣政策不利於穩定經濟成長，在當前經濟仍然存在下行壓力，企業財務負擔有增無減，消費物價上升壓力也不大，加上國際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的環境下，部分專家認為，今年內調升存貸款基準利率的機會不大，惟考慮到防控金融風險和資產泡沫的政策意圖、資本外流壓力等因素，未來市場化的利率可能會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準，金融市場利率極有可能持續上調。

大陸貨幣政策轉向「穩健緊縮」的態勢，今年開春以來其實已經非常明顯，不過，由於當前國內外環境錯綜複雜，經濟情勢充滿不確定性，未來貨幣政策的實際操作很可能是「走一步看一步」，一方面國內要看金融市場的反應，也要看實體經濟的表現，另一方面還要關注美聯儲升息的進程和人民幣匯率的走勢。從大陸央行貨幣政

策原則來看，今年全面收緊流動性或貨幣政策幾乎不可能，未來若經濟面臨下滑壓力增大，貨幣政策不排除有放鬆的可能；反之，若經濟下滑處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則金融去槓桿有可能繼續甚至加大執行力度。

今年經濟工作的總基調為「穩中求進」，穩是指經濟和金融市場保持穩定、宏觀經濟政策要穩；進是指經濟要持續成長，經濟結構轉型要有實質性的進展。在「十九大」召開前後，如何實現穩中求進的政策目標，大陸決策者面臨相當大的壓力，其中的困境不只在於政策鬆與緊之間力度的拿捏，還有不同政策目標之間可能存在衝突，難以兼顧。

未來宏觀調控政策取向，政府工作報告定調為「緊貨幣、寬財政」，穩健偏緊的貨幣政策重點在處理去槓桿，抑制資產泡沫和防控金融風險；而為了避免緊縮貨幣政策短期內對穩成長造成不利影響，大陸將實施「更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官方公布的財政赤字率為3%，雖與上年度持平，但不表示維持現狀，今年編列的財政赤字預算比上年度增加2,000億元人民幣，且按照過去的經驗，實際執行後財政赤字規模或將遠大與此。在積極財政、債務置換和基建專向基金的支持下，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將是今年穩定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撐。

日前李克強向人大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將今年經濟成長目標訂在6.5%左右，比去年實質成長率低了0.2個百分點。儘管市場上對大陸經濟發展前景的預測眾說紛紛，不過，一般認為，中共「十九大」召開前後，在穩定壓倒一切的思考下，大陸官方勢必積極穩定經濟成長，在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和更加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加持下，推測今年經濟成長進一步大幅下滑的情況應該不會發生。（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台商張老師）



## 大陸公司法「公司」、「股東」、「股權」之概念

■ 吳光明

大陸有關「公司」、「股東」、「股權」之概念，以及三個概念間之關係，甚至於「股權」之歸屬問題，規定於大陸「公司法」<sup>1</sup>第3條規定：「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大陸「公司法」第4條規定：「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由上足見，大陸「公司法」與我國公司法相同，嚴格區分「公司財產（權）」與「股東之股權」。因此，可得如下結論：（1）公司係獨立之企業法人，其法律人格獨立於股東之法律人格之外；（2）公司有獨立之法人人格，享有法人財產權。換言之，「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其所有人完全不同；（3）「股權」係指「股東之權利」，包括資產收益、參加股東會參與重大決策、以及選舉董事以經營管理公司等權利，凡此種種權利，均屬於股東，而非屬於公司。

大陸「公司法」有關「股權轉讓」與「股權轉讓時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一方面體現上述之基本理論。另一方面，大陸「公司法」與我國法相同，亦將「股權轉讓」界定為「股東與股東」間之轉讓行為，或者為「股東與股東以外之人」間之轉讓行為，而非「公司」之轉讓行為。換言之，「股權轉讓行為之買賣雙方，可以是股東，如在遵守規定，或有約定優先購買權之條件下，也可以是股東以外之人。因此，在「股東」之轉讓「股權」時，享有優先購買權之主體僅係「其他股東」，而非「公司」。

同樣地，我國亦早於公司法第111條規定<sup>2</sup>：「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

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雖然嗣後公司法於2017年3月7日主管機關經濟部修法時，已建議將條文中「他人」二字，改為「股東以外之他人」，亦即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股東以外之他人」。然無論其條文之文字用語為何，從該等規範中，均可顯見「股權轉讓」與「股權轉讓時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均屬於「股東」之權利，並非「公司」之權利。

在日常生活中，大陸經常會出現「公司股權」之用語，作為財產之表述。其實，公司固然有許多資產，但並無股權；股權雖具財產權之性質，但股權之主體為公司之股東。另外，在台灣，實務上，投資人如買進某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從而即成為某上市（櫃）公司之股東，而後，投資人一旦賣出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即喪失該公司股東之身分，由此情況，最能看出「公司」、「股東」、「股權」，乃完全不同之不同概念，而股權主要在於表彰對於公司所擁有之權利，然股權僅能屬於股東，不是屬於公司，自不待言。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大陸）公司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13年12月28日  
【實施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我國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立法精神於1980年時，即已明訂，迄至現行法（2015年7月1日）僅略做條文文字修正如上。  
(本文作者吳光明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律師，臺商張老師)



# 由智慧製造藍圖剖析 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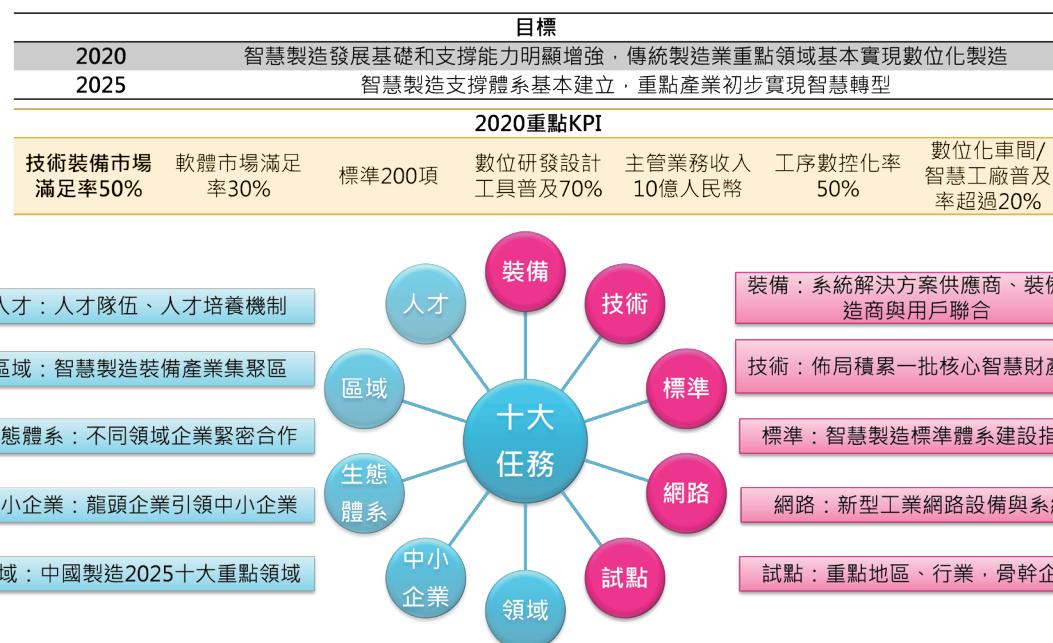
■ 陳子昂

中國大陸自2015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的概念後，陸續提出多項智慧製造相關政策，2016年更推出超過10項以上的政策，包括十三五規劃、實施指南、試點、標準、研發等，顯示中國大陸對智慧製造推動的積極看待。綜觀相關政策，中國大陸智慧製造規劃藍圖已大致底定。但智慧製造的最高指導政策已在2016年12月正式公布，分別為「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發展十三五規劃」與「智慧製造發展十三五規劃」。

中國工信部及財政部於2016年12月首度

提出「智慧製造十三五規劃」，推動初期較著重量化指標的達成，如針對自給率、標準、研發以及自動控制訂定要完成的指標，以期能在未來10年建立起智慧製造的基礎。在規劃中明文表示2020年要完成的任務為「智慧製造發展基礎和支撐能力明顯增強，傳統製造業重點領域基本實現數位化製造」，2025年則希望能「智慧製造支撐體系基本建立，重點產業初步實現智慧轉型」，顯見中國大陸在面對智慧製造並非以短期看待。

圖一、《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規劃目標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MIC 整理，2017年1月

中國大陸在近兩年間公布多項智慧製造政策，上至頂層設計，下至地方試點推動，但綜觀相關政策來看，其中對企業影響最具體的是國際合作、試點示範以及標準。如 2015 年起開始推動智慧製造專項方案，透過企業、研究機構進行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的探索，已在 2015 年與 2016 年投入超過 70 億人民幣，透過企業與科研機構實施 238 項目的智慧製造模式與標準試驗項目，其中智慧製造新模式占 159 項。中國大陸另外一塊推動智慧製造的方式是找出企業已成功或相對成熟的智慧製造模式作為試點示範的項目，透過政府部門的認同、出版專書以及成果展示等方式來推廣強化企業對智慧製造的認知。

在國際合作部分，中國大陸與德國在雙邊總理高度共識下推動試點示範合作，包括產業合作、園區合作、標準制定以及人才培育，合作面向廣闊。若細看中德智慧製造試點合作的細部內容來看的話，中德除希望在未來 3~5 年內針對特別項目（如鋼鐵、家電、工具機等）共同制定智慧製造的解決方案外，同時也對未來在市場開拓、智財權的建立共享機制，以達到較為穩定的合作。

在面對智慧製造，我國近期持續以台中為基地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同時在零組件、系統整合方案進行布局，只是我國製造業相較於中國大陸產業規模較少也較小，但台灣累積過去四十年的製造業能量，特別在品質部分，我國擁有較多

的製造經驗，因此對於中國大陸在推動製造業轉型升級的當下，品質提升的需求將會增加，短期內將有機會成為我國切入中國大陸智慧製造的機會，特別是透過重要平台的參與，其中包括兩岸重要交流平台，如兩岸企業家峰會，另外中國大陸本土的智慧製造相關組織亦是重要管理，如中國智慧製造產業聯盟。

綜言之，中國大陸大張旗鼓推動智慧製造，不僅鼓勵本土企業投入智慧製造的試驗，同時也透過與德國的國際合作加速中國大陸智慧製造的轉型與升級。中國大陸智慧製造試驗是以企業為主體，未來能否形成可複製模式需要進一步觀察，其次是面對同業的競爭，企業試驗成功的模式是否願意輔導相同產業的廠商轉型智慧製造，亦是需要進一步觀察，因此未來必須特別關注中國大陸在未來推動智慧製造的進程上，是否有具規模的系統整合解決服務商的出現。我國面向中國大陸智慧製造市場，對於我國智慧機械產而言，短期將因需求提升而有更多的市場機會，但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產業將更智慧化，對我國產業布局上將造成更大的競爭壓力。（本文作者陳子昂現為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資深總監、台商張老師）



# 台商如何活用財報數據提升經營績效

■ 許文西

大數據時代來臨了！財務報表中的的數據蘊藏有無限的價值，台商面對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如果能夠活用公司經營數據，使數據成為有用的資訊，協助公司制定較佳的決策，以達成其目標，可以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也將能在激烈的競爭洪流中，屹立不搖。

財務報表是過去經營活動成果的彙總，代表著過去的一段期間，企業的經營活動所獲致的成果。從損益表，可以得知企業的經營績效，從資產負債表，可以了解企業的財務狀況，包括所累積的資產、負債以及股東的權益。從現金流量表，可以了解企業在過去的這一段時間，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以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的狀況。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透過對財務報表的分析，台商可以評估企業過去的經營績效，診斷經營管理上可能存在的問題，衡量企業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預測企業未來的發展趨勢。採用不同公司，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的比較方法，以企業某期間某一項目或項目與項目間之關係，與其他同業相同期間之相同項目或關係加以比較分析，可以了解企業自身之競爭地位，或是與同業之平均水準、預算或其他預設之標準比較，可以評估企業在同業中之相對經營績效，或達成預計目標之程度。

台商企業也可以使用財務報表分析的技術及方法，評估企業的經營績效，例如：可以透過相同期間不同項目間之比較方法，將同一財務報表的科目互相比較，如：損益表中個別項目與銷貨

收入比較，可以了解企業獲利能力。將同一財務報表類別與另一類別之比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可以了解企業償債能力。同一報表科目餘額與類別總和之比較：如現金佔流動資產比例，可以了解企業流動資產之償債品質。不同報表項目與項目之比較：如銷貨收入與固定資產比較，可以了解企業使用資產之效率。

財務報表分析的方法很多，企業可以依照其特定的目的，以及所要達成的決策，收集決策所需要的攸關資訊，選用適當的分析工具或方法，就所收集到的攸關資訊，進行比較分析，可以做為相關決策的判斷參考，並據此做成較佳的決策，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以達成公司的目標。

大數據時代，台商企業必須跟上時代的脈動，公司的日常經營資料，有必要加以收集，目前很多企業採用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簡稱 ERP) 系統，ERP 系統重視資料的完整性，透過單一資料庫的設計觀念，將原先分散在企業各角落之資料整合起來，使得企業日常經營的數據，可以儲存在資料庫中，企業內所產生之資訊，一但進入系統將可隨時隨地在公司任何一個地方取得及利用，管理階層便可利用資料庫的數據，透過適當的財務報表分析技術及方法，將數據轉換成為企業重要的資訊，協助企業達成經營績效目標。（本文作者許文西現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台商企業禪經營學

■ 王添義

詹董事長給我一份資料，是上海台商獨資企業 23 位基層員工的文章，每篇內容我細讀再三，有感董事長以禪學經營企業，特將重點摘錄如下：以期台商高階經營者或台籍幹部都能體會異鄉遊子在職場上，心靈深處的那份渴望。

1. 四川 鄒小豔：開老車、住老房、自己整理房間、自己洗衣服，生活簡樸，董事長卻每月捐獻 20 幾萬人民幣給困難的人。
2. 江蘇 沈磊：董事長跟新進人員擁肩拍照，讓我感覺不到領導與員工之間，那一道無法逾越的鴻溝。
3. 雲南 李槐菊：來公司上班前，沒有一家公司，可以讓我有家的感覺。
4. 江蘇 魏琴：晨會的 5S，讓我們磨練心靈，感受到家的溫暖。
5. 貴州 蒲琴：公司不像別的地方，只看結果，不看過程，讓大家真心感到幸福。
6. 湖北 唐祖鵬：董事長用賺來的錢，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通過被幫助的人的回饋，讓自己的心得到滿足。
7. 安徽 黃佳麗：感恩可以是一個簡單的動作，也可以是一個微笑。
8. 河南 黃曉雪：公司充滿了溫暖，哪怕我以後離開，在公司學到的東西，也會讓我受益終身。
9. 江蘇 王桂梅：和董事長合照，他給我們新進人員 100 元的台幣，和藹可親，不像其他老闆高高在上，對員工冷漠。
10. 江蘇 范小凡：工作遇到困難，班組長會積極幫我，不是讓你一個人去解決想辦法。
11. 安徽 宋曉玉：在這裡我看到了團結、真情，真正體會到，人之所以感動，是因為他生活在愛之中。
12. 寧夏 丁瑞鵬：公司給我一份穩定的工作，讓我這個身在異鄉的遊子，能夠感受到家的溫暖與快樂。
13. 山東 吳雲霞：關心、關懷、關照是公司文化的底蘊，重視對員工的栽培，同仁為人處事則是我學習的典範。
14. 四川 蔡秀英：和藹可親的爺爺，用他的勺子把荷包蛋盛到我的餐盤中，我站起來跟他謝謝，其他

同事告訴我說他是董事長。

15. 河南 高晶晶：凌晨 4 點多，董事長來廠區探班，問我們累不累，幫我們按摩肩膀，很真誠的問候、關心。
  16. 河南 杜亞運：公司教我們日語、英語、唱各國的名謠，沒有一個公司能夠做到對待自己工廠的員工，像對待自己的家人一樣。
  17. 江西 歐陽春華：做完禪之 5S，回頭看自己打掃很乾淨的樓梯，心裡有一種很愉快的心情，董事長讚賞我：拖把洗得很乾淨。
  18. 安徽 馬梨花：以前在別的公司，從未收過特別禮物，也很少聽過親切關愛的話語，有天接到董事長一個幸福小吊墜，彷彿告訴我，今後的生活要幸福美滿。
  19. 湖北 張金：「創造百年幸福企業」，「感恩、歡樂、幸福」，每次董事長站在台上，就能給我們滿滿的正能量，我心裡會有一種莫名的感動。
  20. 湖北 李禮：董事長說：這裡是你們離開學校後的另一所學校，公司車間沒有打工的！只有一起奮鬥的同仁。
  21. 陝西 高小娟：董事長問我「孩子多大，讓他畢業以後來咱們公司上班」，來公司已五年，我很慶幸能在這裡，感受到家的溫暖。
  22. 寧夏 南雲霞：之前找了好多份工作，是董事長讓我安定下來，主管及身邊同仁的用心教導，讓我的工作從一無所知到得心應手，我很開心。
  23. 湖南 朱小燕：「人生應該站在未來，規劃現在的人生」，「人生常去的三個地方：出生、醫院及死亡」，80 歲的董事長如此一句一句地說出，令我很感動。
- 對上以尊，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以真－是惟覺和尚為人處世的箴言。
- 在員工口中的董事長爺爺，即是如此的寫照，更體會到稻盛和夫以 " 利他行善 " 的處世哲學，讓每個離家的孩子，得以在溫暖的企業家族安身立命、就業成長，這就是另類台資企業詹董事長，20 年來穩健經營企業的成功要素。（本文作者王添義現為欣泰事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大陸新一輪債轉股對台商的啟示

■ 林永法

## 一、大陸國企債轉股的背景

1990 年代，世界各國政府正在盛行私有化，中國的國有企業則仍處於政府的控制之下，負擔著國家的各種包袱，包括對工人及其家人從搖籃到墳墓的昂貴照顧。公司為職工設立醫院、學校、飯店和商店，因此國企變得臃腫低效，但又普遍存在國企不能倒的心態。1997 年，中國共產黨十五大報告中明確提出，股份制是現代企業的一種資本組織形式，有利於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資本主義可以用，社會主義也可以用，關鍵看股權掌握在誰手中。因此在政策上，採取股份制改革，並推動在 A 股、H 股等股市 IPO，但與各國採取自由化籌措資本方式不同的是，由政府領導出售各行各業國企的公司股份，但選擇保持對這些公司的控制權，保持在黨的領導下，由黨選定公司的領導。其目的除了籌措資本外，還更在乎在全球豎立中國品牌，鋪平其他國有企業出售股份的道路。例如，當其與摩根史丹利合資設立中國國際金融公司時，其目的在於利用中金公司作為與國際接軌的旗艦級國際投資銀行，但是因為摩根史丹利不瞭解其深層的戰略意義，而專注於中金公司的經營是否獲利，因此，導致不歡而散。

## 二、1999 年國企債轉股的做法

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中國國企面臨虧損、接近破產，且銀行的不良資產 (NPL) 快速增加，因此影響銀行的資本適足率 (BIS ratio)。中國大陸於 1999 年推出債轉股計劃，即採取政府主導型債轉股，設立信達、華融、長城與東方等 4 大資產管理公司 (AMC)，處理國開行與四大行的不良貸款，同時 4 家 AMC 再向國開行與四大行發行金融債券，利用上述資金按照面額收購不良貸款，此時銀行與企業間的債權債務關

係即正式移轉給 AMC。其後 AMC 主要透過 4 種方式進行債轉股，包括整體債轉股、企業分離債轉股、企業合併債轉股及企業大宗轉股。因而形成國企欠四大銀行的債轉股，由四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不良債權，再拆解分裝上市，轉嫁給股市投資人的資本市場操作模式。當時國企得以擺脫高負債的包袱，很大一部份應歸因於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帶來的經濟發展，以及房地產市場化改革推升房價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因此讓投資人在債轉股中減少風險。

## 三、台商對新一輪債轉股的應有的認識

近年來中國債務快速飆高，且自 2015 年下半年以來，企業違約事件的發生頻率加快，央企、地方國企開始出現在違約的行列，銀行不良貸款正快速累積，可能引爆債務危機，其中有部分為經濟因素，有部分為房地產過度投資因素以及地方債因素。而為緩解企業違約及銀行不良貸款增加的壓力，中國大陸政府重新提起債轉股的構想。但是此波債轉股是採由債權銀行主導，而非由政府主導，亦即銀行可以選擇體質較佳的國企債轉股，由銀行從債權人地位轉變為投資人身分，再想辦法利用股份化，以讓國企脫困。至於體質不佳或前景不看好的國企，則面臨還債以及可能破產的命運。此項舉措其實已經違反了銀企分離的金融法則，而且大陸商業銀行法也需要配合修正，或採廣義的銀行業務解釋。因為現今經濟發展條件時空環境與 1999 年時有所不同，投資人對於投資選股認知的風險性提高，因此，必須消除投資人的風險疑慮，才能順利利用債轉股操作轉嫁給投資人。因此，台商如要參與新一輪的國企債轉股投資機會，有必要正視可能帶來的風險。（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商張老師）



# 從吸引外資 20 條看商機

■ 洪清波

1月20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簡稱【吸引外資20條】）。深化改革開放，及吸引外資，中國大陸已喊了很多年，此次與先前喊的有何不同？

本文將綜合各家論述，提供台商2017年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 一、【吸引外資20條】摘要

1. 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相關政策法規，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
2. 服務業重點放寬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保險仲介機構外資准入限制，放開會計審計、建築設計、評級服務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有序開放。
3. 製造業重點取消軌道交通設備製造、摩托車製造、燃料乙醇生產、油脂加工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採礦業放寬油葉岩、油砂、葉岩氣等非常規油氣以及礦產資源領域外資准入限制。
4. 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同等適用「中國製造2025」戰略政策措施。
5. 支持外資依法依規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
6. 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建設研發中心、企業技術中心，申報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7. 對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給予中國籍公民同等待遇。對外籍高層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請辦理多次簽證或者居留證件的，依法依規提供便利。
8. 確保政策法規執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限制。
9. 除法律法規有明確規定或確需境外投資者提供資

訊外，有關部門要按照內外資企業統一標準、統一時限的原則，審核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牌照和資質申請，促進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公平競爭。

10. 提高標準制修訂的透明度和開放度。
  11. 依法依規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參與政府採購招投標。
  12. 依法依規嚴格保護外商投資企業智慧財產權。
  13.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依規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上市，在新三板掛牌，以及發行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和運用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融資。
  14.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取消外商投資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落實內外資企業統一的註冊資本制度。
  15. 允許地方政府在法定許可權範圍內制定出臺招商引資優惠政策，支持對就業、經濟發展、技術創新貢獻大的項目，降低企業投資和運營成本，依法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權益，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16. 修訂《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擴大中西部地區、東北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範圍。
  17. 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
  18. 積極吸引跨國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地區總部和採購中心、結算中心等功能性機構，允許外資跨國公司開展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投資便利化水準。
  19. 統一內外資企業外債管理，改進企業外匯管理，提高外商投資企業境外融資能力和便利度。
  20. 推進對外商投資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簡化外商投資專案管理程式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管理程式。
- 推進審批環節並聯辦理，縮短海關登記、申領發票等環節辦理時間。

## 二、中國大陸官員的詮釋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寧吉喆指出，與先前的鼓勵外資，這次【吸引外資 20 條】有幾個方面的差異：

- 首先是放寬了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的外資准入限制。「不僅是要考慮准入前，就是要更多的放寬，包括服務業，製造業，採掘業領域的利用外資的降低門檻。放寬放開限制，而且在准入後，也要構建一個公平競爭的內外一致的這麼一個營商的環境。」
- 支持外資企業在中國上市，拓寬融資管道，逐步放開對外資在金融領域的限制，不僅是包括要允許外資更多的進入中國的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保險仲介機構等等。另一個重要的內容，就是支持在華的外資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的股票市場，資本市場，包括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在新三板掛牌，以及發行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和運用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融資。
- 明確「中國製造 2025」戰略的政策措施，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拓展利用外資方式，支持外資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基礎設施建設。

## 三、不足之處

### 1. 尚待改革的稅制

中國大陸著名的獨立智庫「天則經濟研究所」所長盛洪在接受英國《金融時報》，2月 7 日，一篇題為：「川普減稅承諾令中國審視本國企業稅負」命題的訪問時表示：「事實上，無論有沒有川普，我們的稅率都太高了。」根據去年底「天則經濟研究所」發布中國「死亡稅率」報告，認為若計入地方政府徵收的額外費用、社會保障金，及其他使用費，中國企業稅率可高達 45.6%。如何往輕稅制的方向走，如何確保不讓地方政府浮濫徵收額外費用，藉以落實經營環境的改善，這部分尚待明確。

### 2. 德國大使的看法

針對【吸引外資 20 條】，德國駐華大使柯慕賢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訪問時指出，「上述文件的落實還會覺得需要加強，因為這些問題全部來自一線歐

洲在華企業的真實感受。這些問題包括：市場地位不平等、強制要求外資直接把技術轉移給中方相關部門和企業（多數是中國國企），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領域。此外，還包括了進口替代領域，例如乳品和農業領域也是如此，例如在乳品行業中，強制要求外方交出產品配方。」的確，中國大陸先前對外資的種種限制，及具體操作明言「開放」的部分，官員經常給外資小鞋穿，而落人「名為開放，實為實行保護主義」的口實。

## 四、【吸引外資 20 條】衍生的商機

- 製造業的部分，尤其是「中國製造 2025」的部分，筆者在《台商張老師月刊》元月份，拙文「從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看四樑八柱性改革與商機」已有論及，在此不再贅述。
- 服務業的部分，寧吉喆提到的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保險仲介機構外，還包括會計審計、建築設計、評級服務等領域，及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台商可密切注意後續出臺的相關規定，斟酌自身資源，適當佈局。
- 採礦服務的部分，誠如中國「清藍礦業圈」創始人張焱博士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國國際礦業大會—大資料分論壇」新聞發佈會上所指出的，「中國是礦業大國，但並不是礦業強國。更重要的是，在國際上沒有與其「大國」地位相稱的話語權，在一段時間處於一個「買什麼什麼就漲，賣什麼什麼就跌」的尷尬境地。」未來中國大陸政府是否有更具體可行的戰略戰術，目前並不明確。台商要涉足其中宜謹慎。

## 五、結語

值此美國新任總統川普透過減稅等手段為美國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及推動保護主義之際，中國大陸政府適時推出【吸引外資 20 條】，時間點非常「巧合」，將來【吸引外資 20 條】是否能落實，德國駐華大使柯慕賢語帶保留，柯慕賢如此，台商亦宜如此，作足準備，進入前停聽看。（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台商張老師）



# 解讀李克強 2017 年的經濟數字

■ 黎 堅

2017年3月6日，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人大」正式發表《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整體而言，這份報告基本上並未脫離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在去年底提出的原則，因此，不必過度解讀各個數字的代表意義。但是，如果細究其「重點工作任務」內容，仍可看到當局對今年經濟發展意圖的脈絡，有助於觀察今年內的大陸經濟發展圖像。（詳見報告全文 [http://www.most.gov.cn/ztl/lhzt/lhzt2017/lhywlhzt2017/201703/t20170306\\_131680.htm](http://www.most.gov.cn/ztl/lhzt/lhzt2017/lhywlhzt2017/201703/t20170306_131680.htm)）

首先，李克強宣稱今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在6.5%左右，通脹鎖定在3%左右，新增就業人口1,100萬人以上，城鎮失業率控制在4.5%以內。今年GDP增長率目標設於6.5%，這雖是大陸近年來最低的經濟增長目標值，但值得玩味的是李克強也強調要「在實際工作中爭取更好結果」。這表示6.5%只是底線，GDP增長率目標值可能從去年的6.5%－7%下修至6.5%。當然，這個數字更不代表大陸當局繼續降低對經濟增長的重視程度。

其次，值得關注的重點，在報告中宣佈將全年財政赤字設為GDP的3%財政赤字2.38兆人民幣元（下同），比去年增加2,000億元。其中，中央財政赤字1.55兆元，地方財政赤字8,300億元，安排地方專項債券8,000億元。報告稱，財政預算安排要突出重點、有保有壓，加大力度補短板、惠民生。各級政府要堅持過緊日子，中央部門要帶頭，一律按不低於5%的幅度壓減一般性支出，決不允許增加「三公」經費，以擠出更多資金用於減稅降費，聲稱堅守節用裕民的正道。事實上，這些數字與去年幾乎相同，也代表大陸今年的財政政策，將不會有那麼具有擴張性。

近年來，諸多觀察家看好大陸經濟加速增長，均以財政擴張可期作為樂觀看大陸增長空間的理由。然而回頭來看，無論是貨幣政策或財政政策，都已明確強調將抱持審慎態度。對此，中共中央還是可能在不影響財政收支的前提下，運用其他方式來增加支出。預期今年有可能採取當地政府公債發行量增加1倍至

8千億元，以資助地方基礎建設計畫。

除了上述兩點之外，控制金融槓桿風險顯然可被視為目前大陸當局的首要任務，這也將是今年所有流動性相關政策所需考量的背景條件。在李克強的報告中，提到了4種類型的風險，分別是「不良資產、債券違約、影子銀行和互聯網金融」等累積風險要高度警惕。

頗令人意外的是，眾所矚目的房地產市場並未被納入風險類別當中，相對而言，報告當中僅是提出了明確的政策提案，也就是在一、二級城市增加住宅土地供給，三、四級城市則必須做到房地產的去庫存化。從此角度觀察，大陸當局似乎仍將延續差異化的房市措施，透過「因地制宜」的方式處理大陸各地差異極大的住房問題。在此種情形下，當局應該不致於實施任何全國性的緊縮政策。

另外，從以基建促進投資角度看，李克強認為發揮有效投資對穩增長調結構的關鍵作用。將積極擴大基建有效投資，以引導資金更多投向補「短板」、調結構、促創新、惠民生的領域。今年要完成鐵路建設投資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1.8兆元，再開工15項重大水利工程，繼續加強軌道交通、民用航空、電信基礎設施等重大項目建設；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5,076億元。落實和完善促進民間投資的政策措施。深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完善相關價格、稅費等優惠政策，政府要帶頭講誠信，決不能隨意改變約定，決不能「新官不理舊賬」。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李克強說大陸將大力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進一步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外資准入。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在大陸上市、發債，允許參與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在資質許可、標準制定、政府採購、享受《中國製造2025》政策等方面，對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這是否意味著將真的給予台商「國民待遇」了！這些政策，有待觀察。（本文作者黎堅現為大陸經貿專題自由作家、台商張老師）

## 如何取得中國大陸估價師

■ 張義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陳先生想到中國大陸考估價師執照，可是聽說中國大陸的估價師分成好多種，他該如何處裡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資產評估直接影響著所有者的利益，但由於缺乏法律規範，虛假評估影響交易的公平合理，甚至損害資產所有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時有發生。不過，這樣的情況，於2016年12月1日之後有望得到改變，因為中國大陸在2016年12月1日開始實施《資產評估法》，對大陸的資產評估業將產生重大影響，其重點如下：

#### 一、降低門檻讓更多人從事評估

資產評估是指由專業機構及人員對資產價值進行測算的市場服務行為。目前我國已經形成了包括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土地估價、礦業權評估、舊機動車鑑定估價和保險公估在內的六大類評估專業。全國有各類評估機構近萬家，職業註冊評估師10萬多人，從業人員約30萬人。

龐大的從業人員中許多並未被法律明確允許可以從事這個行業。即便在《資產評估法》草案三審稿中也依然規定：評估師是指依法取得職業資格證書，加入評估機構從事評估業務的專業人員。國家對評估師實行水平評價類職業資格管理制度，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針對中國大陸國務院已經取消了對有關評估師職業資格的行政許可，評估師以外的評估專業人員也可以從事評估業務，剛剛出台的《資產評估法》規定：評估專業人員包括評估師和其他具有評估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評估從業人員。刪除了國家對評估師實行水平評價類職業資格管理制度的規定。

同時，法律還規定，有關全國性評估行業協會按照國家規定組織實施評估師資格全國統一考試。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學歷的公民，可以參加評估師資格全國統一考試。

#### 二、評估欺詐最重可追究刑責

評估欺詐問題是社會誠信體系建設要解決的一個問題。當前在銀行資產交易、資產處置以及證券行業的資產評估和交易認定中，存在一些欺詐性評估意見，造成了全社會信譽流失和公共資產權益流失損失。

在《資產評估法》立法過程中，不少意見都提出目前對評估師、評估機構、評估委託人的欺詐評估行為，責任追究和法律賠償都偏輕。

不少意見建議，應該加大處罰的力度，不僅增加評估專業人員停止從業和評估機構停業的時間，而且還可以取消「評估師」的資格。對於評估機構違法情節嚴重的，不僅吊銷營業執照，對機構負責人也應該進行處罰。

為此，《資產評估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評估專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簽署虛假評估報告的，由有關評估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從業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從業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終身不得從事評估業務。

#### 三、不同評估依然由不同部門管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業存在著多頭管理、多種標準等現象。在立法過程中有不少意見都希望能夠解決資產評估中多頭管理的問題。

剛剛出台的《資產評估法》規定：國務院有關評估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對評估行業進行監督管理。這意味著，不同的評估依然由不同的部門來監管。

對此，中國大陸全國人大財經委法案室龔繁榮主任解釋說，按照大陸國務院現行的有關規定，評估行業經過了幾次清理整頓之後，劃分了「資產評估」、「土地評估」、「房地產評估、估價」、「礦業權評估」、「保險公估」和「舊機動車評估」等六種專業類別，分別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保監會五個部門管理。

在龔繁榮主任看來，各種評估專業類別雖然同屬資產評估行業，但是各專業有其自身的專業特點，專業性是比較強的，中國大陸《資產評估法》是按照大陸現行的管理體制做出的規定，由各部門分別管理，為了便於更好地發揮各專業類別評估的作用，通過立法將不同專業評估管理統一在一部法律框架之下，有利於評估行政管理部門統一監管尺度，有利於各評估行業協會統一制定規則，有利於各評估專業機構統一執業標準，也有利於統一落實評估當事人各方的法定責任，更有利於評估機構實現多種專業綜合發展。（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台商張老師）

# 有關大陸蘇州五險一金的費率與基數

■ 蕭新永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年初在大陸蘇州投資開業，按規定要給員工上五險一金，請問當地如何規定費率與基數？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按照蘇州最新公佈的「五險一金」繳納（存）比例與基數如下：

（一）五險費用繳納比例：

1. 養老保險：單位繳納比例 19%，個人繳納比例 8%
2. 醫療保險：單位繳納比例 9%，個人繳納比例 2% + 5 元（5 元為大病醫療費）
3. 失業保險：單位繳納比例 1%，個人繳納比例 0.5%（20160101 起至 20181231）
4. 工傷保險：單位繳納比例 0.4%（暫以 0.4% 計），個人不繳費（2015 年 5 月起）貴公司屬於哪一級，應向當地社保機構詢問以確定級數。（註 1）
5. 生育保險：單位繳納比例 0.5%，個人不繳費合計企業 29.9%，員工 10.5% + 5 元

（二）五險的繳納基數：

2016 年度參加的企業職工社會保險的單位和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基數上限為 218940 元（18245 元/月）；繳費基數下限為 32364 元（2697 元/月）。在上限與下限之間，繳納基數按職工本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資收入（工資總額）核定。

（三）依蘇州市的規定，社會保險費基數的執行時間，蘇州市區為 2016 年 4 月 1 日。各縣級市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報人民政府確定。

二、一金（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與基數如下：

（一）一金（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各類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等繳存比例為單位和職工各 8% ~ 12%。

當地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有指定比例，如果沒有指定，建議以 8% 為準計算。

（二）一金（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各地繳存基數不得低於當地人社部門公佈的最低社保繳費基數（2697 元/月），最高不得超過蘇州市 2015 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 倍，即 18100 元，職工本人繳存的月工資基數超過最高限額的按最高限額計算，不到最高限額的按實計算（繳存基數按職工本人 2015 年度月平均工資收入（工資總額）核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告調整）

（三）依蘇州市的規定，一金基數的執行時間，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註 1：根據《關於調整工傷保險費率政策的通知》（蘇人保規〔2016〕4 號）與《蘇州市區調整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蘇人保工〔2016〕7 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蘇州市現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根據用人單位的工商登記註冊及主要經營生產業務等情況，確定其所對應的行業工傷風險類別及徵繳費率。按照蘇州市人社局工作部署，2016 年 6 月起，蘇州市區範圍（含吳中區、相城區）工傷保險差別費率正式實施。根據用人單位所屬的行業類別，將用人單位歸入八類不同工傷風險類別的行業，執行不同的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一類至八類行業基準費率分別為 0.2%、0.4%、0.7%、0.9%、1.1%、1.3%、1.6%、1.9%。（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台商張老師）

# 在台灣起訴離婚勝訴後，應如何到大陸登記離婚

■ 鄭瑞嵩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A 女為臺灣地區人民，B 男為大陸地區人民，兩人於民國 103 年間在大陸結婚並領證，婚後 B 男顯露本性，長期多次辱罵、毆打及恐嚇 A 女，導致 A 女受有身體及精神上莫大痛苦，A 女回到台灣後可否在台灣起訴離婚？若在台灣取得確定離婚判決，應如何解消大陸的婚姻，發生離婚的效力？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B 男雖為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無住居所，然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臺灣之法院有管轄權。又判決離婚之事由，可依台灣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堪同居之虐待及第 2 項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決離婚。

二、又在大陸有領結婚證的婚姻，雖不會因臺灣確定判決而直接對大陸的婚姻發生離婚效力，即無法比照臺灣，可以當事人單方面持確定判決至大陸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然依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最新規定頒布時間 2015 年 6 月 29 日）之規定，A 女得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公證人將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主動將經認證之離婚判決書，經由海基會轉寄當事人指定之大陸公證協會），A 女於辦妥認證後約 1 個月，即可持向大陸當時結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後（申請認可，應當在該判決確定後二年內提出），再至大陸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使大陸婚姻發生離婚效力。

三、所以 A 女在台灣起訴離婚取得離婚判決確定後，如果要解消在大陸地區的婚姻關係，還是要於 2 年內向當地人民法院提出許可執行之訴，經人民法院認可後，再至大陸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才會使大陸婚姻發生離婚效力。（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 關於與他人合資成立公司如何維護 合法權益

■ 沈恆德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和他人合資在大陸註冊成立公司，成立後均由他人實際負責經營，經營業績不明。作為投資人，有無權利瞭解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如果擬將股權轉讓給對方，如何合理定價？如對方惡意註銷公司或其他行為，如何維護合法權益？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關於股東權利：

- 1、如兩人共同出資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該兩人均為該合資公司的股東。有關公司管理及股東權利義務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該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按照《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等權利。公司股東主要是通過參加公司股東會的形式行使股東權利。
- 3、按照《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 4、此外，公司也應按照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審議公司財務報告等事項。
- 5、作為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會，有權要求公司董事（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審議財務預決算方案、選舉董事監事等，瞭解公司經營狀況。

### 二、關於股權轉讓

- 1、股權轉讓，需經雙方合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按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股東會決議或者其他同意檔，並進行相關工商等手續變更登記，即可完成轉讓。
- 2、股東也有權將自己持有的股權轉讓給股東之外的協力廠商，但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
- 3、股權轉讓協定的簽署需要雙方協商一致，方可簽署，雙方可就相關事宜進行雙方討論、協商，並共同委託協力廠商進行有關評估、盡職調查等，以確認轉讓價格、風險等事宜。
- 4、股權轉讓主要涉及對轉讓股權的價格協商，以及定價依據的確定，可以依據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溢價或者其他價格依據，雙方可以協商聘請共同認可的審計、評估師進行評估後，確定轉讓價格。除了公司會計帳簿外的其他材料，可以就股權轉讓事宜委託共同認可的律師或審計師、評估師進行審查。

### 三、其他權益維護

- 1、關於瞭解投資公司情況，可以考慮委託律師列印工商檔案，工商檔案中包含公司歷次註冊、變更的相關決議檔及登記事項檔，以及股東出資情況等。且經常通過工商資訊披露網站或者相關公示信用資訊網站、法院執行資訊等瞭解相關公司資訊。
- 2、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參加股東會議，並保留所有相關書面證據等。
- 3、如公司目前董事、高管等損害公司利益的，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等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章程的，可以收集有關證據，向法院提起訴訟，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 4、對於公司註銷，按照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公司解散，且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一方單獨持有的股權比例並未超過三分之二，因此，其無法做出公司解散的事由，且清算時按照法律規定履行在報上公告等程式。（本文作者沈恆德現為北京市中瀨律師事務所顧問、臺商張老師）

# 台商在大陸地區的房產因樓上火災造成損失應如何求償

■ 蔡世明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某台商甲稱，其租用上海市某房產 105 室房屋，因樓上房東乙所有的 205 室房屋著火，消防隊救火時大量沖水，台商甲所住房屋產生大量水漬；又由於火災後，未及時排幹 205 室室內積水，造成 205 室地板向下滲水，導致台商 105 室的天花板等均發生黴變。台商得知樓上 205 室房屋係房東乙出租給房客丙，火災係因房客丙使用電器不當引發。故台商甲可否要求房客丙（被告一）賠償各項裝修及財物損失？金額如何確定？台商可否要求房東乙（被告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鑑於該案件與上海市虹口區法院審結的類似案例高度相似，為此我們依據該判例解答如下：

- 1、法院認為，房客丙（被告一）使用電器不當，引起 205 室房屋發生火災，消防隊撲救滅火時，台商甲房屋進水，後 205 室房屋地板滲水，致甲 105 室房間、衛生間天花板浸水黴變，產生裝飾裝修水漬損失。對此，房客丙（被告一）應該予以賠償。
- 2、裝飾裝修的賠償金額，根據法院審理時指定的上海市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工程造價司法鑒定意見書確定的金額。台商甲認為鑒定意見書中認定的人工費偏低，裝修裝飾工藝與原告實際採用的有差異，因裝修裝飾的價格核定屬於專業事項，以專業評估鑒定機構的鑒定意見為准。
- 3、房東乙（被告二）認為的火災由房客丙（被告一）使用電器不當引起，應由房客丙（被告一）承擔賠償責任，與其無關。然原告甲的房屋與房東乙（被告二）的房屋相鄰，原告房屋的損失系撲救滅火時消防過水及之後 205 室房屋地板滲水所致。房東乙（被告二）作為 205 室房屋的所有人和出租人，在房客丙（被告一）賠償不能或不足時，從公平原則出發，對於原告裝飾裝修損失，應承擔回應的補充賠償責任，該責任範圍綜合考慮原告受損情況、被告負擔能力及獲取租金收益等因素，由法院核定房客丙（被告一）應賠償部分的 20%。房東乙（被告二）若承擔補充責任後，則可就具體補充賠償金額向房客丙（被告一）追償。
- 4、相關法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六條：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根據法律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錯，行為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十九條：侵害他人財產的，財產損失按照損失發生時的市場價格或者其他方式計算。第二十四條：受害人和行為人對損害的發生都沒有過錯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由雙方分擔損失。（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5年12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2月6日

105年12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2月6日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2月6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5年12月 110.7 (15.6%)	105年1-12月 1,179.0 (-0.7%)	81年~105年12月 14,327.1	我國海關
貿易總額	73.2 (25.6%)	739.0 (0.7%)	9,290.8	
對中國大陸出口	37.5 (0.0%)	440.0 (-2.8%)	5,036.3	
自中國大陸進口	35.7 (72.0%)	299.0 (6.2%)	4,254.5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5年12月 39 (21.9%)	105年1-12月 252 (-21.5%)	80年~105年12月 42,009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投資件數	7.6 (-23.1%)	91.8 (-11.7%)	1,645.9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445 (107%*)	3,517 (18.7%)	98,815	中國大陸 「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7 (350%*)	19.6 (27.7%)	646.5	
兩岸人員往來	105年6月 —	105年1-6月 279.0 (5.8%)	76年~105年6月 9,047.4	中國大陸 「國家旅遊 局」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105年12月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21.6 (-33.0%)	105年1-12月 347.3 (-16.2%)	76年~105年12月 2,347.4	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5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1%；其中，出口佔

我總出口比重26.4%，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1%。有關兩岸貿易估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估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5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9.34%。(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指較上月增減比率。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2. 財政部統計處

3.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項目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國內生產毛額(GDP)	43,963.6 (億元新臺幣)	1,383.4 (億美元)	105年10-12月 2.58%	105年10-12月 2.58%	105年1-12月 1.40%	105年1-12月 1.41%	105年12月 —	105年12月 —
經濟成長率	—	—	—	—	—	—	—	—
物價(年增率)	1.70%	1.41%	105年12月 —	105年12月 —	105年1-12月 —	105年1-12月 —	105年12月 —	105年1-12月 —
物價 消費者物價(CPI)	—	—	—	—	—	—	—	—
物價 零售物價(WPI)	—	—	—	—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465.3 (13.6%)	5,112.8 (-2.2%)	105年12月 —	105年12月 —	105年1-12月 3,780.2 (-2.2%)	105年1-12月 3,780.2 (-2.2%)	105年12月 —	105年1-12月 —
貿易總額	257.0 (14.0%)	2,803.9 (-1.7%)	—	—	2,094.2 (-6.1%)	2,094.2 (-6.1%)	—	—
出口	208.3 (13.2%)	2,308.9 (-2.7%)	—	—	1,686.0 (3.1%)	1,686.0 (3.1%)	—	—
進口	48.6 (17.3%)	495.1 (2.9%)	495.1 (2.9%)	495.1 (2.9%)	408.2 (—)	408.2 (—)	5,099.6 (—)	5,099.6 (—)
核准外人投資	105年1-12月 件數 金額(億美元)	3,414 (-9.9%) 110.4 (130.1%)	46,915 1,479.8	46,915 1,479.8	41年~105年12月 件數 金額(億美元)	—	—	68年~105年12月 —
項目(個數)	—	—	—	—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	—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5年12月底 新臺幣兌人民幣 人民幣兌1美元	4,342.0 32,279 —	105年12月底 —	105年12月底 —	105年12月底 27,900 (5.0%) 1,260.0 (4.1%)	105年12月底 8,132.2	105年12月底 864,304 17,655.2	105年12月底 —
匯率(期末數)	—	—	—	—	—	—	—	—

臺灣監督站

## ■ 大陸地區資訊

# 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的補充規定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布，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十四條的基礎上增加兩款，分別作為該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夫妻一方與第三人串通，虛構債務，第三人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從事賭博、吸毒等違法犯罪活動中所負債務，第三人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布，共 12 條，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聯絡機關：雙方相互委託提取證據，須通過各自指定的聯絡機關進行。其中，內地指定各高級人民法院為聯絡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為聯絡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聯絡機關委託提取證據。
- 委託文本：委託書及所附相關材料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供中文譯本。
- 適用範圍：委託方獲得的證據材料只能用於委託書所述的相關訴訟。
- 費用負擔：受委託方因執行受託事項產生的一般性開支，由受委託方承擔。受委託方因執行受託事項產生的翻譯費用、專家費用、鑒定費用、應委託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等非一般性開支，由委託方承擔。
- 完成期限：受委託方應當儘量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受託事項。受委託方完成受託事項後，應當及時書面回復委託方。如果受委託方未能按委託方的請求完成受託事項，或者只能部分完成受託事項，應當向委託方書面說明原因，並按委託方指示及時退回委託書所附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地方性法規**

-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司法審查案件的審理指南

大陸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發布，共 44 項，並提前自同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適用範圍：本指南適用於下列案件：（一）申請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保全案件；（二）申請確認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協議效力案件；（三）申請撤銷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裁決案件；（四）申請執行或者不予執行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裁決案件；（五）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商事仲裁裁決案件；（六）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商事仲裁裁決案件；（七）其他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司法審查案件。
- 管轄法院：申請確認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協議效力案件，由該仲裁協議約定的仲裁機構所在地、仲裁協議簽訂地、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撤銷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裁決案件，由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商事仲裁裁決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 審理期限：審理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司法審查案件，一般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兩個月內審結。辦理公證、認證及其他證明手續及查明域外法、報請核准等所需的期限，不計入審理期限。
- 暫緩處分：人民法院在執行涉外、涉港澳臺商事仲裁裁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商事仲裁裁決，外國商事仲裁裁決的過程中，案件進入司法審查程式的，對執行標的應當暫緩處分，但不停止對被執行人的財產採取查封、凍結、扣押等強制措施。申請執行人提供相應擔保請求繼續執行的，應當繼續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